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

阮齐林 ◎ 著

- ◎ 本科教学+司法考试
- ◎ 内容精炼+讲练结合

21世纪应用型

刑法

阮齐林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阮齐林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980-4

I. ①刑… II. ①阮…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6044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刑 法

阮齐林 著

Xi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0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斐民	冯玉军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张 今	李 毅	杜焕芳
杨 帆	杨秀清	孟雁北	姚欢庆
胡锦涛	赵晓耕	隋彭生	魏敬森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作者简介

阮齐林，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1957年10月出生，安徽省安庆人，法学博士，刑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

主要著述有《中国刑法上的量刑制度与实务》、《刑法学（第三版）》、《案例刑法总则教程》、《刑法案例研习教程》。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在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方面，著有《司法考试名师教程·刑法》、《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法学卷》、《刑法·中法网课堂笔记》。

编写说明

本书尝试本科教材与司法考试接轨，一方面体现教材的学科知识系统、规范的要求，另一方面突出司法考试知识点解说。本书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1. 只讲解与适用刑法有关的概念、知识，如犯罪本质，不作为及其相当性，因果关系，认识错误，刑事责任年龄，正当防卫，被害人承诺，常见罪既遂、着手，共犯成立与责任，共犯人分类与处罚，法定和酌定不数罪并罚情形，“死缓”、罚金、没收财产刑、缓刑、减刑、假释的适用、执行，累犯、坦白、自首、立功的认定等。对于与刑法适用、司法考试无关的东西则一带而过或只字不提。

2. 建立狭义“构成要件”观念，即指分则各条规定的“具体罪”之构成要件，如盗窃枪支罪、盗窃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等具体罪的构成要件。结合法条准确把握具体罪的客观要件，如行为、对象、结果，以及以具体罪之客观要件为认知内容的“构成要件故意”。重视构成要件行为即实行行为与帮助、教唆、预备等非实行行为的差别。

3. 建立“法官视角”和“客观违法·主观有责”二元的定罪技巧：从法官适用刑法角度认定犯罪，第一，“客观违法行为”是认定被告人成立犯罪的基本依据，没有客观违法事实不能定罪；第二，对“客观违法行为”，被告人只在有故意或过失的限度内成立犯罪。例如，甲窃取了枪支客观上触犯《刑法》第127条（盗窃枪支罪），若主观没有明知的，不成立（故意）盗窃枪支罪，刑法又没有明文规定惩罚过失盗窃枪支罪，故不成立第127条之罪。再如，甲借刀给乙抢劫丙家，乙携刀进入丙家发现无人窃取了财物。因为该共同犯罪案中只发生触犯第264条（盗窃罪）的实行行为，所以对乙定盗窃罪同时对甲定盗窃罪共犯而非抢劫罪共犯。另，对同一目标有抢劫预备和盗窃实行（既遂），应当依据实行行为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4. 舍弃“四要件”（客体·客观·主体·主观）解读分则各罪模式。依托法条、常识，仅提点关键之处。法条直接、原始表述了刑法内容，且常人凭常识阅读法条会有八成理解，无须作者解说。为此本书尽量抄录法条，期望读者依托法条、凭借常识自己解读八成。本书只甄选法条疑难关键之处进行解说，并辅以实例、练习提点。期望收简明扼要效果。

阮齐林

2013年6月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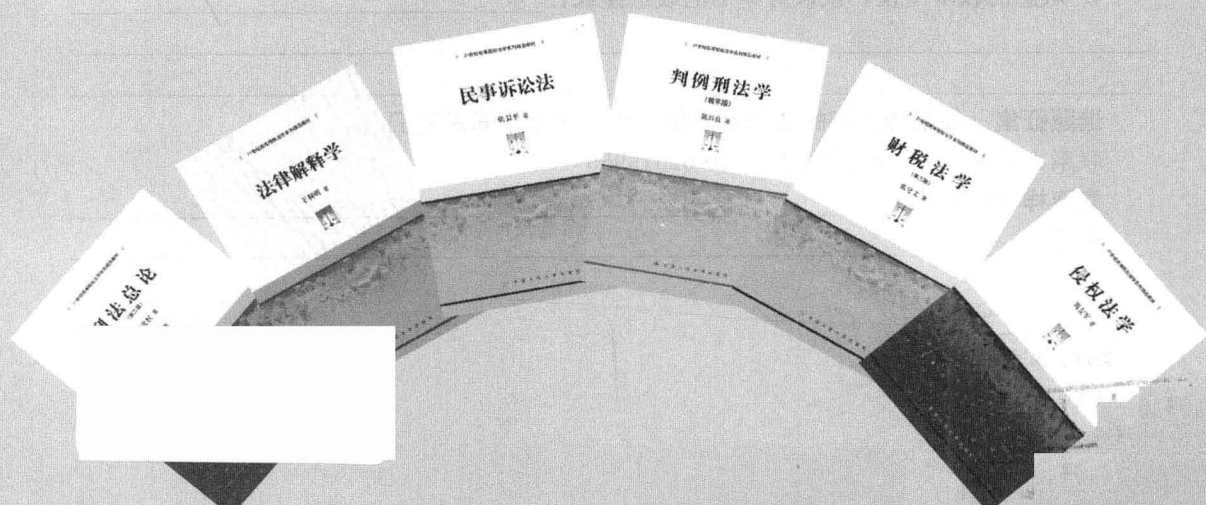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形式、内容、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解释与罪刑法定原则	6
第四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9
第五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2
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14
第一节 犯罪概念和一般要件	14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理论体系	19
第三章 犯罪客观要件·犯罪客体	21
第一节 危害行为及其结果	21
第二节 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	25
第三节 行为主体身份和行为对象的客观要素	29
第四节 犯罪客体	31
第四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和主体要件	33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	33
第二节 主体刑事责任能力	48
第五章 违法性排除事由	51
第一节 违法性排除事由的原理	51
第二节 违法性排除事由	51
第六章 犯罪既遂、未遂、预备、中止	59
第一节 概 述	5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6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6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6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67
第七章 共同犯罪	7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念和成立条件	72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责任、种类及其处罚原则	80
第三节 共犯的特殊问题	85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88
第八章 单位犯罪	90
第九章 罪数形态	95
第一节 罪数与数罪并罚	95
第二节 法律拟制的一罪	97
第三节 司法酌情不数罪并罚的情况	100
第十章 刑罚概说	106
第十一章 刑罚体系（种类）	108
第一节 概 说	108
第二节 主 刑	108
第三节 附加刑	111
第十二章 刑罚的裁量	117
第一节 量刑制度	117
第二节 累 犯	121
第三节 坦白、自首、立功	122
第四节 数罪并罚原则	128
第五节 缓 刑	132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	135
第一节 概 述	135
第二节 减 刑	136
第三节 假 释	138
第十四章 追诉时效	141

第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分则第六章）	28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8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9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0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1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1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1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22
第八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29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形式、内容、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例如《刑法》第259条第1款：“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条法律包含两项基本内容：①前部称“罪状”，确立了一种罪行（破坏军婚罪）；②后部规定了该种犯罪（破坏军婚罪）的“法律效果”（刑罚）即：“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样包含有“罪与罚”实体内容的法律就是典型的刑法（条文）。刑法规定的法律效果主要是“刑罚”，也称“刑罚法规”或“刑法”。因适用刑罚的前提是犯罪，也称“犯罪法”。

二、刑法的形式（渊源）

1. 刑法典（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刑法典制定过程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于1979年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对该“刑法典”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经1997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现行有效的刑法典，也是最主要的刑法渊源，共有452条，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犯罪及其法律效果，所以被称为“刑法典”。

（2）刑法典的体系

刑法典的体系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刑法典采用欧陆法系的法典模式，设立“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总则共5章、101条，各章依次为：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②犯罪；③刑罚；④刑罚的具体运用；⑤其他规定。分则共10章、351条，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的罪状（构成要件）和法定刑。附则仅一条，规定了有关条文的存废。总则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罪之构成要件）和法定刑。

（3）刑法修正案

在1997年修订刑法典之后，除了颁行过一个单行刑事法之外，对现行刑法的补充修订全部采取“修正案”的形式。目前已有8个修正案，为刑法典增补了大量的内容。

2. 单行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颁行《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

决定》。

它是在刑法典之外单独以“决定”形式存在的刑法规范，所以被称为“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

附属刑法，指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中的有关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条款。其内容一般是依托刑法作“照应性”的规定，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6条第1款：“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附属刑法规范只是表示出依照刑法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完全依托、照应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刑法分则条文（正条）的结构和内容

刑法分则条文通常包括“罪状”和“法定刑”两部分，这种条文也称“正条”。例如《刑法》第263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条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内容，前部是“罪状”，描述了抢劫罪的法律要件（构成要件、犯罪构成）；后部是“法定刑”（法律效果），具备罪状部分的法律要件，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效果。鉴于刑法的法律效果非同寻常的严厉性，对犯罪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刑罚）均要求明确具体的规定，以至于仅刑法典分则就使用了三百五十余条逐一确定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确定的违反刑法的行为种类（罪名）达到四百余个。

四、刑法的性质

刑法同其他法律如民法、行政法比较而言的特点，在于制裁严厉。违反刑法的制裁是刑罚，包括剥夺生命、自由、财产、资格等重要的权益。这种制裁的严厉性是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所不能比拟的。刑法制裁的严厉性，决定了刑法需采取明确、具体、谦抑原则，如罪刑法定、适用刑罚的前提（构成要件）具体化、明确化，刑罚仅作为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国家应制定必要且合理的刑罚，不得滥施刑罚。

刑法是公法，维护公共利益和重要规范，由国家强制实施，对违法行为进行公诉，除“告诉才处理”等个别情况，个人不能私自决定是否追究违法者。刑法是实体法，确立了各种犯罪的定罪处刑标准，即构成要件和法定刑。

五、刑法的任务（目的）

1. 惩罚犯罪、保护法益、规范行为、维护秩序。遵循此目的，刑法把危害法益、违反规范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2.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免受滥施刑罚权的侵害。遵循此目的，刑法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制定具体明确的犯罪构成要件和处罚标准，对刑法适用作出种种制约。

第二节 刑法原则

刑法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共三个：①罪刑法定原则；②平等适用刑法原则；③罪刑相适

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一）内容

1. 定罪处罚必须依据成文法，排斥习惯法。刑法应当是立法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成文法律，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不得规定刑罚。

2. 定罪处罚必须依据行为时有效的法律，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刑法》第12条采取“从旧兼从轻”，并非绝对禁止刑法的溯及力，只是禁止事后重法的溯及力。在“事后法”对行为人有利时，根据“兼从轻”的规定，新法有溯及力。

3. 刑法的内容必须适正。国家立法只能规定必要而合理的刑罚，禁止残酷、有辱人格的刑罚。具体包括：①刑法规定应当明确；②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如同性恋的行为和顺手偷摘个瓜果的行为，对这样没有危害性或危害性极其轻微的行为，不得规定为犯罪；③禁止不定期刑。据此，罪刑法定原则不仅是司法原则也是立法原则。立法机关也不能恣意立法和释法。

4. 合理解释刑法，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类推解释，指对于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适用相似条款定罪处罚。其实质是超越法律的约束、侵犯公民自由。

试题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 ）。(多选)

A. 禁止溯及既往 B. 排斥习惯法 C. 禁止类推解释 D. 刑罚法规的适当

答案 依据“事前、成文、严格、确定”的法律定罪判刑，应选ABCD。

试题 2005年9月15日，B市的家庭主妇张某在家中利用计算机ADSL拨号上网，以E话通的方式，使用视频与多人共同进行“裸聊”被公安机关查获。对于本案，B市S区检察院以聚众淫乱罪向S区法院提起公诉，后又撤回起诉。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评述本“裸聊”案的处理结果。

答案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某人的“行为”定罪处罚必须依据明文规定的刑法。对于张某的“裸聊”行为，最相近为第301条聚众淫乱罪，故检察机关以该罪起诉。经审查不符合“聚众淫乱”要件。该“聚众”指众人聚在一起淫乱，本案当事人各在自己家中，并未相聚；也不符合其他相近犯罪类型如第363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第364条传播淫秽物品罪。查遍刑法对张某的“裸聊”行为没有一个可“对号入座”的条款，只能不认为是犯罪。

（二）价值基础

1. 民主。公民通过民意机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形式确立犯罪与刑罚。刑法是民意、公民自我约束的产物（公民自律），其正当性源自民主。司法应当尊崇立法，严格解释、适用刑法，不得越权。

2. 自由。公民通过事先公布的明确的刑法，能预知自己的行为是否犯法（可预知性），从而规范公民的行为、保障公民的行动自由。法划定了自由的边界，法不禁止即自由。

二、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刑法》第4条：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